

香港工業總會 知識產權中心經理
劉帥賢博士

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士、
北京大學中國法律學學士、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榮譽）學士、
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律碩士（良好）
中國政法大學（競爭法）博士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商務、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香港設計中心知識產權顧問

第三章

商業秘密

[2009/10 IT Training Programme for
SMEs in General Industries]

商業秘密

1. 商業活動
2. 商業價值
3. 秘密事情
4. 技術（技術訣竅、產品配方）、經營（客戶名單、經營戰略）

1. 商業秘密構成要件

1. 信息性。指經營信息和技術信息。
技術信息 — 產品的生產和製造過程中的技術秘密。(e.g. 生產方案、工藝流程、管理技術)。

經營方案 — 營銷有關的情報、計劃、經營決策。

2. 秘密性。權利人以外的其他人以違反誠實經營活動的方式所知悉。
(如僅是行業內的一般信息，不具有新穎性、創造性，不需要經長時間的努力分析研究，就不具備秘密性。)

3. 經濟性。通過使用能夠帶給權利人商業利益與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
4. 實用性。是指能夠實際操作信息，其信息運用不限於目前也包括將來在商業的運用。

例如：-抽象的概念和原理、原則，如果不能轉為具體的可操作的方案，是不能獲得法律保護的。

5. 保密性。要有保密措施，因商業秘密一旦泄露，就失去其存在所價值。

USA 1979 《統一商業秘密法》 第1條第4款

- 具有秘密性，
- 新穎性，
- 價值性 和
- 採取保密措施，
- 即可成為商業秘密的保護對象。

日本《防止不正當競爭法》第1條第3款

1. 是技術或經營上的情報
2. 秘密管理
3. 有實用性
4. 非公開性

台灣《營業秘密法》，第2條

- 方法、技術、制程、配方、程序、設計或其它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信息，符合下列要求：
 - 1. 非一般涉及該類信息之人所知悉者；
 2. 其秘密性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
 3.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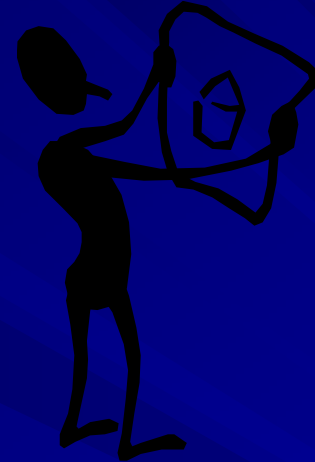
2. 特點

1. 利益

2. 一定時間、範圍內，人員知悉。

3. 商業秘密保護範圍

1. 設計
2. 試驗紀錄
3. 配方
4. 客戶名單



客戶名單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不正當競爭民事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第13條：長期穩定交易關係的特定客戶特殊客戶信息（交易習慣、意向、聯繫方式）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不正當競爭民事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第11條3款：

1. 限定保密信息範圍
2. 載體上識別
3. 密碼或代碼
4. 訂保密協議

中國青年旅社對中國旅行總社

- 1984青旅社歐美部
- 中國旅行總社
- 北京中級人民法院
 - 旅行社地址、電話 = 公開信息
 - 到達時間
 - 旅遊景點
 - 住宿標準
 - 價格

4.制訂守則

- 1.保密內容範圍
- 2.限制其他接觸知悉或使用商業秘密的人員。
- 3.制訂保密規則，如加強侵保密文件管理。進行編號劃分等級，防盜設備，保文件及其所處區域的安全。
4. 保密期限
- 5.權利和義務

《深圳經濟特區企業技術秘密保護條例》第9條第2款，員工離開企業仍負保密義務，企業應向員工支付保密費。

6. 競業限制

1. 同業兼職
2. 同業任職（直接相關）
3. 同業創業

7. 與知悉文件的第三人簽訂保密合同。

8. 將調離或退休的而知悉該秘密的人員進行保密義務。

草擬範例-商業秘密範圍(1)

- 本合同中的商業秘密為影响公司生產、營銷、方法、技術、制程、配方、程序。

員工義務(2)

- 員工嚴格保守上述條款，除因工作和得到公司指示、在業務上應該知道上述內容的公司和員工或公司客戶進行保密交流外：不得
- 複製、披露包含公司商業秘密的文件和副本
- 複製、披露包含公司商業秘密及其他人〔 〕
- 因工作保管有關秘密資料〔 〕須依機密處理守則妥善保管。

員工義務(3)

僱員同意遵守公司所訂定保密守則，在僱用期間，同意在未得到公司書面允許將秘密直接或間接洩露、披露機密資料給有權知悉機密資料公司以外的第三人，對公司或其客戶造成經濟損失，須承擔責任。

其他

- 合同期限
- 補償費
- 違約責任

勞動法

第22條 僱員須保守公司商業秘密的
有關事實。

第102條 僱員違反本公司約定規則，
得解除僱傭合約或違反合
同中所約定保密事項對公
司造成損失，須承擔賠償責
任。

合同法第8條：合約的成立，對當事人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應當按照合約訂履行一方義務。

促進科技成果法第27條：技術交易中
介知悉當事人的技術秘密負有保密義務。

5. 民事制裁

- 責乏令停止侵權行為。
- 支付違約金，賠償損失。
- 對有保守商業秘密合同的違約當事人，按照合同的規定，支付違約金或其他方式賠償。

《反不正當競爭法》第10條

- 1. 以盜竊、利誘、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手段
- 2. 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
- 3. 違反約定或違反有關保守商業秘密

- 中國在商業秘密的侵權行為只採用行政制裁和民事制裁，而沒有採用定罪判刑做法。
- 但對涉及國家安全及國家重大利益的商業秘密侵權行為，可按照國家有關法律來處理。
- 1994年，最高人民法院在《關於進一步加強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的通知》，“對盜竊重要技術成果的，應當以盜竊罪追究其刑事責任。”

- 台灣

- 在“刑法”規定：依法或契約，因業務得悉而對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人處1年下徒刑、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款。

謝謝

答問時間

[2009/10 IT Training Programme for
SMEs in General Industries]